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安阳市北关区鑫***旅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1050*****5TNXT;
卫生许可证号:安北卫公字[2022]第 0**9 号;地址:河南省安阳市李家庄水果
市场大门外北 1 号;法定代表人:王*梅;性别:女;民族:汉族;职务:法定
代表人;联系电话:178****2420)

案件来源: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

受理时间:2025 年 2 月 20 日

案情摘要:

2025 年 2 月 20 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
对河南省安阳市李家庄水果市场大门外北 1 号的安阳市北关区鑫越宾馆旅店检
查时发现:该宾馆一楼布草间内南墙边货架子第一层放有杂物,第二层放有一些
床上用品,最下边放有工作人员的鞋。东墙边保洁柜里放有杂物和工作人员衣物,
西墙边货架上放有床上用品和杂物;北墙边的货架上放有杂物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
一款第(五)项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,依
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彭鑫鑫 岳继超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立案,由彭鑫鑫主办、岳继超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
2025 年 2 月 20 日